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蔡育淇

被　　告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
上述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,0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0、34頁），嗣變更法定遲延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（本院卷第111頁）。核其所為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1年7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地點在被告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於110年3月15日依例前往上班時，發現被告竟無預警關廠歇業，應認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依原告每月工資43,000

元、工作年資為8年8月又11日，被告應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，給付30日預告期間工資43,000元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資遣費187,050元，合計230,050元。為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間勞動契約因被告歇業而終止：

1.原告主張自101年7月4日受僱於被告，約定工資每月43,000元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09年9月至110年2月薪資發放明細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已於110年3月15日無預警關廠歇業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於是日終止等情，雖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認定被告之歇業基準日為110年4月7日不符（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惟按有歇業時，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稱歇業，係指事實上歇業而言，並不以經辦理歇業登記為必要（司法院74年10月14日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次按意思表示可為明示或默示，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，係指依當事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。當事人是否為默示之意思表示，應參酌其所為舉動或其他情事之客觀內容、經濟目的、社會通念、交易習慣，本於經驗法則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而為判斷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10年3月15日依例前往系爭廠房上班時，發現被告公司負責人及其家人均未上班，經在場之訴外人林秀春即被告公司經理，亦為被告公司負責人之胞姊告知老闆跑掉了，公司也不經營了，叫包括原告在內前來上班之員工回去等語，此經原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12頁）。嗣包括原告在內等14名員工於同年月18日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同年月31日調解時，被告公司無人出席，勞方主張

被告公司負責人110年3月15日下落不明，無法執行勞務，請求資方給付新制勞退金、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；越南外籍移工5人則請求自110年3月1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請求轉換雇主、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並均請求勞工局協助做歇業事實認定等語，有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3至94頁）。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（下稱勞保局）、勞工局即派員於110年4月20日前往系爭廠房實地勘查，該廠房現由升銘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升銘公司）掛牌營業，現場留守人員洪先生表示升銘公司已於110年3月1日承租該址，並於同年月25日開始整理，其與被告公司並無關聯等語；勞保局、勞工局同日另至被告公司登記之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」（下稱大仁路房屋）所在地實地勘查，現場鐵門緊閉，按門鈴無人回應，門上並張貼許多郵局寄存送達通知書；另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10年5月10日財高國稅岡銷字第1102752335號函說明，被告公司自110年4月7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最近一期營業稅（110年1至2月）如期申報，而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顯示被告公司營業狀況為「非營業中」。經勞工局綜合上開資訊，認定被告公司已達歇業事實認定標準，並以事業單位自行公布之停工日或歇業日，即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日110年4月7日為歇業基準日，有勞工局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，顯然被告實際上於110年4月7日前即未有營運。

3.再系爭廠房為訴外人林立偉即被告公司董事所有，而大仁路房屋則為被告所有，亦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甲○○登記之戶籍地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1至55、67頁），上開二房屋暨坐落土地均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分別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154號、28188號清償債務事件、拍賣抵押物事件受理，而系爭廠房確已於110年3月1日出租升銘公司，租賃期間至115年2月28日止，有本院110年5月11日查封筆錄、租賃契約、升

銘公司副總經理洪啟元之名片在卷可佐（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154號影印卷第10至19頁）；另大仁路房屋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8月3日執行查封時，由在場之第三人王怡珺開啟門鎖使執行人員進入，內部為住家格局，僅3樓仍有部分傢俱，其餘樓層均無任何傢俱，有查封暨測量筆錄、本院拍賣不動產附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01至10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見被告公司負責人應係為躲避債權人而離開公司，且於110年3月15日無預警關廠等情，堪以認定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於110年3月15日事實上歇業，未再提供原告從事工作之機會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認被告無與原告繼續勞動契約、支付工資以使原告繼續為其服勞務之意，而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默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

㈡關於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；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2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勞動契約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於110年3月15日終止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；而原告自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月份之薪資，分別為25,000元、43,000元、43,000元、43,000元、43,000元、43,000元、43,000元，有薪資發放明細表、原告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至19、87至89頁），將前第6個月份之薪資按屆滿6個月之日起算至該月末日止所占該月份之比例計算後，加總除以6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

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43,822元【計算式：25,000元＋43,000元x 5＋（43,000元x 16÷ 30）∨÷ 6＝43,8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自101年7月4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3月15日離職日止，資遣年資為8年8個月又1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4＋259/744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　年＋（月＋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 12∨÷ 2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90,543元（計算式：43,822元x（ 4＋259/744）＝190,5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187,0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關於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於30日前先為預告，然被告未合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是以原告自其110年3月15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1日，核計其平均工資（日薪）為1,452.66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 6÷　　6月總日數）。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告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43,580元（計算式：1,452.66元x 30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43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87,050元、預告工資43,000元，合計230,0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0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6日（參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，自110年7月26日寄存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工之給付請求，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

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